

# 长三角农博汇配套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盖章） 嘉兴金梧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人（盖章） 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5 年 6 月 2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1. 招标条件 .....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4. 资格审查方式 .....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8. 联系方式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7
5. 开标 .....	18
6. 评标 .....	19
7. 合同授予 .....	20
8. 纪律和监督 .....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7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长三角农博汇配套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三角农博汇配套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名称）；全省统一赋码：2506-330482-04-01-725057；已由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嘉兴金梧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平湖市广陈镇。

2.2 建筑规模：本项目位于广陈镇，长三角农博汇东侧，107县道北侧。用地面积8826.74m<sup>2</sup>，面宽109m，进深81m。西侧规划道路宽度14M。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826.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3200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20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100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酒店、公寓、宴会厅、商业及附属工程等。本项目总投标约30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21300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长三角农博汇配套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后续配合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包含第三方咨询服务工作：日照分析、节能评估等内容。

①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建筑(含地下设备用房)、结构、安装(含给水排水、暖通、建筑电气、消防)、总图专业及相关专项的设计。

②专项设计包括:基坑围护(如有)、智能化专项、电梯、配电设备等配套、综合管线、交安设施(如有)、标志标线、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幕墙及钢结构设计(玻璃幕墙、钢结构及其外部材料设计、干挂石材)(如有)、气体灭火(如有)及所有专业分包设计(不含装修)等，(不包括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

2.4 计划设计周期：在合同签订后 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初步设计为设计方案通过后 30日历天内完成。（软件中填写50天）

2.5 质量目标：符合规范要求

2.6 标段划分：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2 建造师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其他条件：



地 址： 平湖市广陈镇人民政府

电子邮件：

地 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1幢2单元  
1401-1室

传 真： 0573-85155719

电子邮件： 269594276@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嘉兴金梧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广陈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73-856251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1幢2单元1401-1室 联系人：于女士 电话：0573-85155719
1.1.4	项目名称	长三角农博汇配套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设计周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后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	/
3.2.3	<b>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b>	<b>90万元</b>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次中标单位将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后续配合服务等 工作。</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 设计(含设计概算)，以及协调配合施工图设计过 程中所有相关技术服务等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 括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通信、办公用品、 图纸、利润、税金等）。</p> <p>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中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 中标价不因方案调整、数量变化、施工工期、设计变更、设计规范调整、工程造价调整等而调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方案或范围等作重大变更的，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招标公告</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电子招标投标”
3.6.5	装订要求	合并一册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电子招标投标”
3.6.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暗标	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4.1.3	密封和标记的其他要求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评标 开标到场人员和要求：/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平湖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本项目根据平发改（2024）8号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修订《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通知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6.3.3	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	<p>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得分高低推荐无排序的 3 名或者 5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3-15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6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p> <p>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名时，若评标委员会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招标人不再组建定标委员会）。</p> <p>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p>
7.1.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媒介	平海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7.2.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按 2 倍以上的比例从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2	定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一名进行淘汰。</p> <p><input type="checkbox"/>2、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淘汰一名中标候选人，每轮投票时每人只能淘汰一名中标候选人，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一名进行淘汰。</p> <p><input type="checkbox"/>3、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各成员发表意见后形成书面记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结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p> <p>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7.2.4	定标要素	<p>1、定标要素及内容：</p> <p>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p> <p>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p> <p>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p> <p>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p> <p>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6) 其他。</p> <p>2、投标单位根据定标要素及内容自行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p> <p>1 投标价格；</p> <p>2 企业实力；</p> <p>3 企业信誉；</p> <p>4 投标方案；</p> <p>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p> <p>6 其他。</p> <p>以上材料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共同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辅助资料。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是否编制均不影响投标、评标及定标的正常进行。</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2%</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设计单位需无条件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修改至符合审批相关部门的要求，设计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9.2	<p>中标单位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必须满足论证要求：</p> <p>提供深化方案文本（方案论证文本 20 本及方案成果文本 8 本）（含投资估算，需满足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p> <p>初步设计（含概算）30 本，最终稿初步设计文本 8 本（需满足当地财政部门审核要求）。</p> <p>所有设计文件 U 盘各 1 份（设计图纸均提供 AUTOCAD 版本，效果图提供 JPG 版本）。</p>
9.3	<p>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b>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b></p>
10.1	<p>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按投标工具操作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至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自行下载。</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10.2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投标人还需在<b>十五分钟</b>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和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另行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从“投标工具”内置功能打印出来的带水印码的文本标书）</p>
10.3	<p>1. 开标时，按照投标单位解密顺序。</p> <p>2. 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p> <p>3.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10.4	<p>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5	<p>运行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可与技术支持联系（咨询电话：17773420435）。</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招标投标网、“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上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或在平湖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建设局公告公示上有不良行为且正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具体起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将提出的问题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已理解并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报价分析汇总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方式：只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保函）。未按《平易招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三个工作日前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

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及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在标书中。

3.4.2 保证金的确认和收取，通过平湖市小型工程交易平台出具相关凭证。

3.4.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被视为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 （1）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达指定的账户；
- （2）汇票、支票、现金等形式提交或汇入的；
- （3）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4.4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上传签订合同，提出退款申请，由交易中心审核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3.4.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 （3）串通投标的；

3.4.6 网上支付保证金作为一款在线产品工具，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因偶发的通信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拥堵、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投标人应及时向银行反映，并通过应急方式处理投标相关工作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材料和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编制与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带方案的设计招标项目）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密封和标记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具体参加人员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推举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询标等评标工作，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平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招标评标办法（试行）》规定的评标办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项目根据《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发改〔2024〕8 号）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平发改〔2024〕8 号《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7.1.2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组织考察、质询的，定标委员会可结合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竞争和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

7.1.3 定标前考察、质询：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等方面的考察，形成考察报告并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考察报告不应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7.1.4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5 召开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自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的 24 小时内组织定标会；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8 小时内。

如组织考察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相应顺延定标会时间，但不得超过 5 日。

定标会议应在开评标的市级交易平台召开，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7.1.6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后的 3 日内，将定标结果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上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公示的中标人因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查实而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定标，如无法重新定标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将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拨付。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设计 周期	备注	签字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  
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  
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具备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p> <p>（三）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审查其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是否一致，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注册证书复印件上应加盖注册章且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四）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p> <p>（五）满足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p> <p>备注：以上（一）～（三）所涉及的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p>
2.1.2 否决投标情形	<p>（一）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二）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的；</p> <p>（三）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开标活动的；</p> <p>（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五）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p> <p>（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或提供相关材料的；</p> <p>（八）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p> <p>（十）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 <p>（十一）设计周期、质量目标、设计组织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的；</p> <p>(十二) 采用暗标评审项目，暗标评审部分不符合编制、装订要求的；</p> <p>(十三) 未按照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填报价格的；</p> <p>(十四) 投标总价与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p> <p>(十五) 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或算术错误绝对值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 1%（含）以上的；</p> <p>(十六) 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报价的；</p> <p>(十七)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十八)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p> <p>(十九)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二十)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的。</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与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部分（100分），权重 <u>78</u> %； 商务部分（100分），权重 <u>20</u> %； 资信部分 2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b>风险警戒值：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0%时，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评标基准价计算。</b>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b>
2.2.4 (1)	技部分评分标准 (100分)	<p><b>一、方案部分（满分85分）</b></p> <p>(一) 对本项目的理解</p> <p>1、总体设计思路清晰，以科技、低碳、绿色生态为导向，建成具有标杆引领性、现代化的商业建筑或建筑群体（4-6分）</p> <p>2、分析项目的地理位置、人群分布等（2-4分）</p> <p>3、对本项目设计中可能会遇到的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分析，提出有效可行的措施等（4-6分）</p>

<p>2.2.4 (1)</p>	<p>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100分)</p>	<p>(二) 功能布局</p> <p>1、整体布局在现状场地交通、自然环境保护、安全合理性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3-5分)</p> <p>2、功能分区的合理性:各空间及区域布置图设计是否科学、可行,明确各功能区域的位置(5-7分)</p> <p>3、交通组织及出入口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流畅便捷,明确停车区域划分,人、车空间关系是否科学合理、交通流线流量是否分配合理均匀等(3-5分)</p> <p>(三) 建筑整体风格及创意</p> <p>1、整体造型风格独具特色,具有创意性,设计新颖,体现人文、地理、历史,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打造具有现代化商业模式的商业建筑或群体(5-7分)</p> <p>2、建筑立面空间关系处理是否合理,建筑造型与建筑类型是否匹配,提供主要建筑物不同视角的立面效果图、整体鸟瞰图、色彩搭配分析图、材料组合分析图等(至少提供各一张)(7-12分)</p> <p>3、空间组织合理性多样性,内部流线、功能设计与室内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满足换乘与维修需要(3-5分)</p> <p>4、设计内容详尽、准确、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深度(3-5分)。</p> <p>(四) 景观设计</p> <p>1、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现状条件,进行充分分析,体现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3-5分)</p> <p>2、景观绿化设计应满足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体现设计的先进性、科学性、耐用性(3-5分)</p> <p>3、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环保新型技术设计理念(如光伏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提出可行性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3-5分)</p> <p>(五) 工程投资控制及成本措施:建筑设计方案符合“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投资估算的完整性、正确性及合理性,能够严格执行设计规范(1-3分)</p> <p>(六)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等各专业设计说明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说明详尽、针对性强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3-5分)</p> <p>(以上所有如缺项或不满足要求,该项为0分)</p> <p><b>二、技术部分(满分15分)</b></p> <p>1、本项目需配备6个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风景园林),对各专业负责人的具体要求如下(0-3分):</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	---------------------------------	---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4)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6)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b>注：①以上人员配备需满足各专业要求且资质齐全的得3分，否则得0分。</b></p> <p><b>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一个专业负责人，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b></p> <p>2、项目设计时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合理性、有效性、可靠性（4-7分）；</p> <p>3、后期服务及承诺（3-5分）。</p> <p>（以上所有如缺项或不满足要求，该项为0分）</p>
2.2.4 (2)	商务报价部分（100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p>
2.2.4 (3)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2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设计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b>注：①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包含方案和初步设计两个阶段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b></p> <p><b>②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投标时还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b></p> <p><b>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b>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b>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应熟悉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p> <p>2.由工作人员按后到先开的顺序当众开启各投标人的标书，并将各投标人的设计文本按顺序编号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资信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报价高于限高价的或有不合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3. 投标资格和商务及技术部分通过审查的单位，分别对其技术及资信部分进行评分，然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对其设计文本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对符合要求的设计文本，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正、公平、合理、科学的原则，分别对各投标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并对商务报价部分进行统一打分。
5. 招标单位原则上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本工程设计预中标单位。
6. 方案及技术部分计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分项独立打分，方案及技术部分得分分别为各评委累计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委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不计负分）。如果评委的评分超出规定分值范围的，作废票处理；
7.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如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8.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不作调整；
9.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1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发改〔2024〕8 号）规定，根据综合得分无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抽签方式决定排名次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否决投标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方案及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方案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

（2）存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与商务部分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资信部分得分（如有）。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方案及技术部分得分 × 权重 + 商务报价部分得分 × 权重 + 资信部分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4.2 评审过程中被否决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写出书面结论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三角农博汇配套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三角农博汇配套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平湖市广陈镇。
3. 建筑规模：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广陈镇，长三角农博汇东侧，107县道北侧。用地面积8826.74m<sup>2</sup>，面宽109m，进深81m。西侧规划道路宽度14M，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826.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3200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20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100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酒店、公寓、宴会厅、商业及附属工程等。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21300万元。
4.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30000 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长三角农博汇配套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后续配合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包含第三方咨询服务工作：日照分析、节能评估等内容。

①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建筑（含地下设备用房）、结构、安装（含给水排水、暖通、建筑电气、消防）、总图专业及相关专项的设计。

②专项设计包括：基坑围护（如有）、智能化专项、电梯、配电设备等配套、综合管线、交安设施（如有）、标志标线、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幕墙及钢结构设计（玻璃幕墙、钢结构及其外部材料设计、干挂石材）（如有）、气体灭火（如有）及所有专业分包设计（不含装修）等，（不包括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其他地方性管理办法及条例\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应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资料，在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负责设计的建（构）筑物需注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

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从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从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次。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书面通知 7 天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其给予处罚，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主要设计负责人 5 万元/次，其他各设计人员 5 万元/次。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含地下室）、结构、安装（含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消防）、总图专业及相关专项的设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设计分包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不单独支付。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省、地方现行规范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须满足本地行业主管部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 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CAD 电子版，效果图 JPG 电子版。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4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所有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方案或范围等作重大变更的，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7\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7\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7\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设计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也无需得到设计人的事先同意。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2、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该项目施工图编制单位的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工作。设计人在接到业主方通知后应派标书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专人准时参与相关会议及工作，无正当理由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

约金；2、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3、设计过程中如设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服务不到位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业务调配，发包人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且已完部分设计费用不予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或解除合同；4、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除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设计费的 50%；5、项目为限额设计，需严格控制造价，在初步设计阶段概算审核超过投资估算的，需无条件修改至符合投资估算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时间的延误，则超出的工期不予延长且需支付延误违约金，最高至全部设计费用。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的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应收设计费的 30%。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应收设计费的 30%。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有关行业、税收、规费收缴的政策性变化。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  30  天的；
- (3) 设计人擅自转包、分包的；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18.1 设计其他要求

1、设计人履约服务至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图审后为止。

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周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协议书计划开始和完成设计日期计算的周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周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范围

1、建筑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826.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3200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20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100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酒店、公寓、宴会厅、商业及附属工程等。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21300万元。

2、本次招标范围为长三角农博汇配套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后续配合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包含第三方咨询服务工作：日照分析、节能评估等内容。

①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建筑(含地下设备用房)、结构、安装(含给水排水、暖通、建筑电气、消防)、总图专业及相关专项的设计。

②专项设计包括:基坑围护(如有)、智能化专项、电梯、配电设备等配套、综合管线、交安设施(如有)、标志标线、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幕墙及钢结构设计(玻璃幕墙、钢结构及其外部材料设计、干挂石材)(如有)、气体灭火(如有)及所有专业分包设计(不含装修)等，(不包括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及数字电视、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配合服务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装修、水利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市政管网、水利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水利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消防、供电、市政、气象、水利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任务通知时间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任务通知时间要求	
3	其它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中标单位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必须满足论证要求:**

提供深化方案文本（方案论证文本20本及方案成果文本8本）（含投资估算，需满足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初步设计（含概算）30本，最终稿初步设计文本8本（需满足当地财政部门审核要求）。

所有设计文件U盘各1份（设计图纸均提供AUTOCAD版本，效果图提供JPG版本）。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概算专业负责人员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_\_\_\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10%。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论证且提供成果稿后30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30%。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论证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30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80%, 同时结清履约保证金。
4. 在设计人配合后期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图审后的30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前,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平湖市广陈镇。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广陈镇，长三角农博汇东侧，107县道北侧。用地面积8826.74m<sup>2</sup>，面宽109m，进深81m。西侧规划道路宽度14M。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826.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3200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20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100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酒店、公寓、宴会厅、商业及附属工程等。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21300万元。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长三角农博汇配套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配合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设计要求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实施。

## 二、设计内容

①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建筑(含地下设备用房)、结构、安装(含给水排水、暖通、建筑电气、消防)、总图专业及相关专项的设计。

②专项设计包括:基坑围护(如有)、智能化专项、电梯、配电设备等配套、综合管线、交安设施(如有)、标志标线、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幕墙及钢结构设计(玻璃幕墙、钢结构及其外部材料设计、干挂石材)(如有)、气体灭火(如有)及所有专业分包设计(不含装修)等, (不包括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

## 三、设计要求

### 1、设计依据

- (1) 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及强制性规定；
- (2) 招标单位的有关要求等。

### 2、规划设计要求

- (1) 设计前期需进行详细的现状调研与基础研究。
- (2) 设计前期需对区域产业发展进行研究策划与区域城市形态研究。
- (3) 总体布局时应充分考虑与相邻地块项目的关系，与周边建筑及环境相协调，交通流线、出入口设置合理。
- (4) 总体布局时，应充分研究项目外立面，保证外立面的协调性、合理性。
- (5) 应符合国家、浙江省、嘉兴市以及平湖市相关规划的要求。
- (6) 规划应紧凑、经济、合理；节约用地，同时对临路建筑靠路侧的外立面设计需考虑整洁 美观。
- (7) 对地块内原有文保区域制定相应保护措施，提供符合文保点历史底蕴的公共绿地设计方案。

3、建筑设计要求：投标单位应考虑交通组织及平面布置，保证物流动线顺畅，人货流线有序 合理。建筑立面应简洁、大气，视觉舒畅，与周边建筑相协调，考虑整体可行性、经济性。

### 4、设计成果质量承诺：

设计单位应有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应承诺对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 对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5、各种合理化建议。

6、跟踪服务承诺：

设计单位应承诺在发生施工过程和设计变更等有关工作时，能明确专人负责，积极配合、及时完成，并提出跟踪服务保证措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及资信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及技术资信部分：

- |   |      |
|---|------|
| (1) 投标函及附录；   | 附表一  |
| (2) 报价分析汇总表   | 附表二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附表三  |
| (4)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附表四  |
| (5) 项目设计组织：主要包括设计工作程序、设计工作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重点表述设计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的质量控制措施等； | 附表五  |
| (6) 后期服务及承诺   | 附表六  |
| (7)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如有）   |      |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七  |
| (9)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表八  |
| (1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附表九  |
|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表十  |
| (1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附表十一 |
| (13) 信用承诺   | 附表十二 |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二、方案设计文本

（格式自拟）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工程设计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等的全部内容，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工程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项目负责人为\_\_\_\_\_，设计人数为\_\_\_\_\_人，设计周期为：\_\_\_\_\_。

2.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且在签订合同前向你方递交中标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3. 本投标函自递交你方起 90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1）撤销投标文件；（2）无正当理由不与你方订立合同；（3）在签订合同时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5）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我方的方案设计将严格控制在在你方提供的概算范围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		
...	...		

附表二

## 报价分析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	初步设计		
		方案设计		
2	第三方服务	日照分析		
		节能评估		
	合计			
	最终总报价（大写）_____			
备注：除签名盖章外必须打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证明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愿意作否决投标和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附：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费达到半年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放入标书外，本委托书另一式一份（不必密封，投标时直接递交）。

附表四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复印件

附表五

## 项目设计组织

主要包括设计工作程序、设计工作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重点表述设计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的质量控制措施等

附表六

## 后期服务及承诺

附表七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及电话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及职称	
上级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证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和方式	
企业资金	固定资产：        万元； 自有流动资金：        万元		
企业编制职工人数	全员：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各类注册人员：        人		
驻浙情况	职工人数	共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备案证
近五年主要业绩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年龄	
设计人员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工作简历：从事专业及近五年从事何项目设计、任何职			
备注			

注：

1. 每人一表。

2.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身份证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表后还应附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如有）。

4. 本表后还应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信用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活动, 根据浙发改公管〔2020〕152 号文件要求, 我公司作如下承诺:

- 一、我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没有弄虚作假和没有借用他人名义投标。
- 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知晓并决策本次投标、没有出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没有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

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 愿意承担民事赔偿、市场禁入等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